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

類別：高等、普通考試規則及釋例

日期：107/12/1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89年12月30日考試院(89)考台組壹一字第10969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90年7月25日考試院九0考台組壹一字第0900005462號令修正發布第12條條文

中華民國91年4月15日考試院考台組壹一字第0910002668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修正醫師牙醫師類科部分並增列附註規定)

中華民國92年4月29日考試院考台組壹一字第09200036491號令修正發布第1條、第8條、第10條、第12條、第13條及第18條條文及附表二(修正應試科目部分)

中華民國92年7月29日考試院考台組壹一字第09200062711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92年10月29日考試院考台組壹一字第09200091551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第5條、第8條、第14條條文及附表一、附表二

中華民國94年12月22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400112051號令修正發布第9條、第13條、第18條條文及附表二(修正醫師類科應試科目部分)

中華民國95年10月16日考試院考台組壹一字第09500079581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96年5月29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600038331號令修正發布第10條、第14條條文及附表二(修正醫師牙醫師藥師類科應試科目部分)

中華民國98年10月15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800081051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第8條、第9條、第10條、第11條條文及附表一(牙醫師類科及附註部分)、附表二(修正護理師、護士、助產士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99年12月27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900101031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第5條、第8條、第12條、第14條條文及附表一、附表二(刪除醫師類科、修正牙醫師及藥師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101年2月15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100014191號令修正發布第1條、第2條、第5條、第8條、第12條、第14條條文及附表一(刪除牙醫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類科部分並修正附註規定)、附表二(刪除牙醫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類科部分並修正醫事檢驗師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102年1月21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200006631號令修正發布考試規則名稱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並修正第1條、第2條、第8條、第14條、第18條條文及附表一(修正名稱、藥師類科、附註欄、刪除普通考試等級、護士類科部分)、附表二(修正名稱、刪除普通考試等級、護士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102年8月6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200066911號令修正發布第1條、第5條、第14條條文及附表二

中華民國103年3月4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300017261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第8條、第15條條文

中華民國106年3月24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600015091號令修正發布原第16條、

第17條刪除，第18條移列至第16條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1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700098961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及附表一(刪除藥師類科部分)、附表二(刪除藥師類科部分)

《法規本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為下列類科：
一、醫事檢驗師。
二、醫事放射師。
三、護理師。
四、物理治療師。
五、職能治療師。
六、助產師。
- 第三條 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 第四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五條 有醫事檢驗師法、醫事放射師法、護理人員法、物理治療師法、職能治療師法及助產人員法所定不得充任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及助產師，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
-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各該類科考試。
- 第七條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及試題題型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及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類科應考資格，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公職醫事人員各類科及格者，得申請該類科全部科目免試。
前項申請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設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及格證書生效日為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翌日。
第一項規定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九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 第十條 應考人依第八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全部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一、全部科目免試申請表。
二、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審議費。

前項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十二條 本考試各類科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物理治療師類科之神經疾病物理治療學、骨科疾病物理治療學、心肺疾病與小兒疾病物理治療學，或職能治療師類科之生理障礙職能治療學、心理障礙職能治療學、小兒職能治療學，其中任一科成績未滿六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十三條 外國人具有附表一助產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或第二款，醫事檢驗師、護理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類科應考資格，且無第五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

第十四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申請全部科目免試經核准者，亦同。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